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届满。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疫情、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保障等情况，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并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8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3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1,239.2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351.1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364.82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 家）、采矿业（1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 家）、教育（1 家）、金融业（1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695.00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B-08	采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1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794.9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马康乐，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邢立辉，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昕，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负责人。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共计 3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9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同期届满，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疫情、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保障等情况，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并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料，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业证书和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变

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